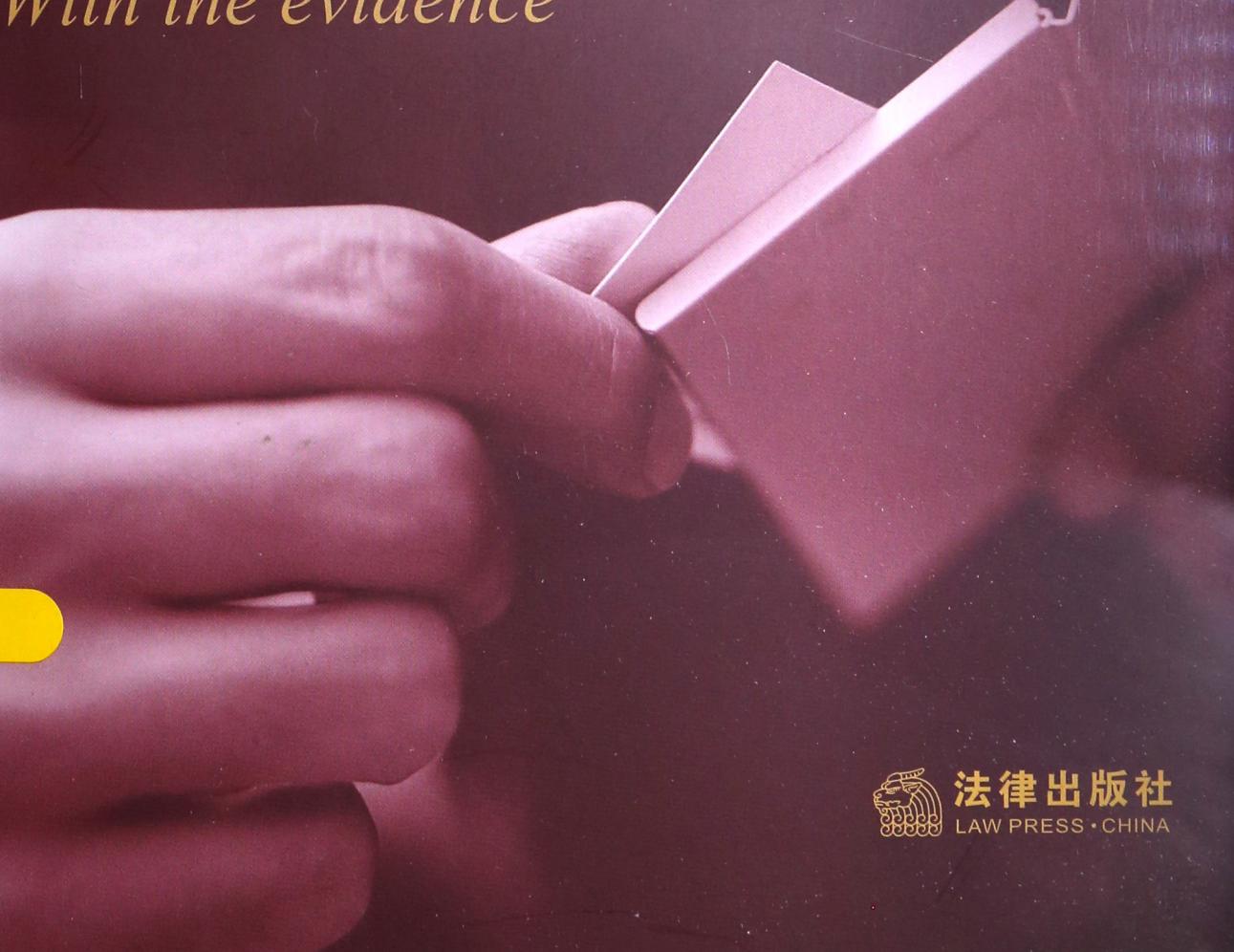


拿什么打赢 您的官司 用证据说话

*What win your case
With the evide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3996

D925.113.4

24

*What win your case
With the evidence*

拿什么打赢 您的官司

用证据说话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D925.113.4
24



法律出版社



北航

C17221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拿什么打赢您的官司:用证据说话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475 - 9

I. ①拿…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研究
—中国 IV. ①D925. 1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721 号

拿什么打赢您的官司
——用证据说话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8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48 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475 - 9

定价:3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在您打官司之前,不妨先看看本书。

法庭上,原告、被告各执己见,法官居中裁判。原告说被告违约,被告说合同根本不成立。法官如何裁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国民事诉讼裁判的基本规则。事实不是原告说的,也不是被告说的,而是通过证据证明的。以证据证明事实,是打官司的关键。

通常的民事判决书中,会首先写明“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然后列举各自提供的证据。在经过当事人质证和法庭辩论之后,法官会对原告与被告提交的证据进行认定。法官在依据已认定的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作出公正的裁判。

民事诉讼的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要想通过打官司讨个说法,即便是再冤屈,光凭着一腔热血也是不行的。打官司必须要按照证据的规则,向法庭提出真实、合法、有证明力的证据。这是打赢官司的前提。

本书正是为您打赢官司而写的。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有关证据的常识和基本证明的解说,介绍了证据的概念及形式、证明的对象与标准和民事诉讼上的证据与证明规则,让您对民事诉讼证据有一个系统的认识。

第二部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收集了丰富的案例,结合我国现行法律,对证据制度进行了举例式的讲解,将使您获得更加生动与形象的知识。

第三部分是与证据有关的法律文书和法律条文,让您轻轻松松掌握各种诉讼证据文书格式。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赵祥编著的《债权债务官司证据指导》,柴铮、郑炳汝编著的《物权纠纷官司证据指导》,石海朝、付鑫婧编著的《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政玉英、邓江源编著的《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邓旭明等编著的《劳动争议官司证据指导》,王振中编著的《医疗纠纷官司证据指导》,邓益洲编著的《劳动争议官司证据指导》,王建宾、杨晓玲编著的《房屋拆迁征地补偿官司证据指导》。在此也向您推荐阅读。

祝您胜诉!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部分 | 民事官司证据基本知识

第一章 什么是证据 3

- 一、证据的客观性 4
- 二、证据的关联性 4
- 三、证据的合法性 5

第二章 法定的民事证据种类 6

- 一、书证 6
- 二、物证 6
- 三、视听资料 7
- 四、证人证言 7
- 五、当事人陈述 8
- 六、电子数据 8
- 七、鉴定意见 8
- 八、勘验笔录 9

第三章 如何通过证据证明 10

- 一、证据要证明什么 10
- 二、证据的标准是什么 10

第四章 举证责任 12

- 一、举证责任的含义 12
- 二、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谁主张,谁举证 12
- 三、举证责任倒置 13



四、举证责任的转换 13

第五章 民事官司的环节 14

第一节 当事人举证 14

一、起诉证据 14

二、举证责任分配相关规定 15

三、当事人不承担举证责任的事实 16

四、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证据的形式要求 18

第二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9

一、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19

二、当事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9

三、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应如何进行 21

四、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21

第三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23

一、举证时限 23

二、《举证通知书》解读 25

三、证据交换 27

四、新证据 28

第四节 质证 29

一、什么是质证 29

二、质证的主体和客体 29

三、质证的范围 30

四、质证的对象 30

五、如何进行质证 31

六、证人出庭作证 31

七、鉴定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作证 32

第五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33

一、什么是认证 33

二、认定的排除情况 33

三、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证据 33

四、认定证据的证明力遵循的规则 34

第六章 证据收集 36

第一节 证据收集常识 36

第二节 当事人收集证据 37

一、诉前证据收集 37

二、诉讼中的证据收集	41
第三节 法院调查取证	41

第二部分 | 民事官司证据分类指引

第一章 程序权利证据指引 45

第一节 当事人如何维护程序方面的权利	45
一、申请回避	45
二、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	46
三、申请再审	47
案例 1 继承案件判决生效后,新出现的继承人如何维权?	48

第二节 诉讼程序的抗辩 48

一、管辖权异议	49
二、诉讼主体不适格	50
案例 2 定作人与定作物的接受人不一致,如何证明合同主体?	51
三、诉讼时效抗辩	53
案例 3 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一般法律援助能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55

第二章 人格权纠纷官司证据指引 58

案例 4 如何证明名誉权遭受侵犯?	58
案例 5 如何证明健康权遭到侵犯?	59
案例 6 死者的身体权是否受到保护?	60
案例 7 侵害生命权应该如何求偿?	61
案例 8 单位是否有权扣留员工个人的荣誉证书?	63
案例 9 姓名权遭到侵犯应该如何救济?	64
案例 10 肖像权受到侵害应该如何救济?	65
案例 11 购物完成后对顾客进行检查是否侵犯其人身自由权?	66
案例 12 客户照片被影楼遗失是否能要求赔偿?	68
案例 13 如何证明医疗机构侵犯患者隐私权?	70

第三章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官司证据指引 73

第一节 婚姻纠纷案件证据指引	73
案例 14 结婚证是婚姻案件纠纷中的重要证据吗?	73
案例 15 一方受胁迫与另一方登记结婚,申请撤销该婚姻关系需要	



提交什么样的证据?	75
案例 16 子女可以宣告已经去世父亲的婚姻关系无效吗?	77
案例 17 如何举证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以便结束痛苦的婚姻关系?	78
案例 18 当事人通常应该围绕哪几方面进行举证以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79
案例 19 妻子中止妊娠不足六个月,丈夫要求离婚时妻子该如何举证维护婚 姻关系?	81
案例 20 离婚时,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离婚损害赔偿应该提交哪些证据证明 对方有法定的过错行为?	82
案例 21 无过错方要求损害赔偿必须提供受到损害的证据吗?	85
案例 22 妻子生的孩子不是自己的,丈夫如何举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6
案例 23 离婚协议是离婚协议纠纷中重要的证据吗?	87
案例 24 离婚的时候一方主张财产是个人财产一般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88
案例 25 离婚期间,配偶擅自单方转移共同财产,另一方如何举证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	91
案例 26 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是离婚纠纷中分割房屋的唯一依据?	92
案例 27 一方受欺诈签订离婚协议,如何举证证明受欺诈签订的离婚协议无 效?	93
案例 28 离婚后发现新的夫妻共同财产能够要求人民法院重新分割吗? 需 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是什么?	94
案例 29 涉外离婚纠纷需要注意的证据事项有哪些?	96
案例 30 争取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时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98
案例 31 主张变更抚养关系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有哪些?	101
案例 32 要求变更抚养费的数额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103
案例 33 保障探望权的行使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104
第二节 抚养、扶养、赡养、收养纠纷案件证据指引	106
案例 34 子女(非婚生子女)索要抚养费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有哪些?	106
案例 35 要求配偶给付扶养费需要提交的证据有哪些?	108
案例 36 索要赡养费需要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110
案例 37 证明或者确认收养关系成立需要提交什么证据?	111
案例 38 解除收养关系需要提交什么证据?	112
第三节 继承纠纷案件证据指引	113
案例 39 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如何举证证明继承人的范围?	113

案例 40	发生继承纠纷之后必须提交与遗产有关的相应证据有哪些?	115
案例 41	离婚判决未生效,妻子是否能够继承丈夫的遗产?	117
案例 42	如何举证以继承失踪人的财产?	119
案例 43	当事人主张遗嘱继承,必须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吗?	120
案例 44	自书遗嘱的效力怎么认定?	122
案例 45	代书遗嘱的效力怎么认定?	124
案例 46	口头遗嘱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订立?	126
案例 47	如何认定录音遗嘱的有效性?	128
案例 48	公证遗嘱是什么?	129
案例 49	保护胎儿的继承利益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30
案例 50	丧偶儿媳、女婿主张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应该提交的 证据有哪些?	131
案例 51	非婚生子女主张继承遗产应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33
案例 52	继子女主张继承遗产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35
案例 53	主张继承人继承权丧失需要注意的证据问题有哪些?	136
案例 54	遗嘱能够推翻遗赠扶养协议吗?	137

第四章 财产权纠纷官司证据指引 139

案例 55	如何举证保护网络中的虚拟财产?	139
案例 56	如何举证通过善意取得获得动产的所有权?	140
案例 57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是否有权要求支付保管费用?	141
案例 58	如何举证保护业主行使专有权?	142
案例 59	业主对共有部分是否有共享收益的权利?	143
案例 60	购买房屋是否就拥有车库的所有权?	144
案例 61	邻居搭建的自建房影响自家通风、采光,如何举证维权?	145
案例 62	未能按约定妥善保管共有物,其他共有人能否要求赔偿?	146
案例 63	不能提供同等条件,能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147
案例 64	城镇购买者购买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房屋的行为效 力如何?	148
案例 65	抵押权纠纷应如何举证?	149
案例 66	出质人请求实现质权如何举证?	150
案例 67	留置要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吗?	151

第五章 债权纠纷官司证据指引 15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53



案例 68	买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如何举证证明?	153
案例 69	在买卖合同纠纷中,发票能否作为买受人已给付货款的证据?	155
案例 70	经营者否认假冒商品为自己出售,消费者如何举证?	156
案例 71	如何证明开发商故意隐瞒所预售房屋已经出卖给他人的事实?	158
案例 72	没有定金收据,能否通过逻辑推理推定定金已经交付? 能否适用定金罚则?	159
案例 73	卖房人毁约拒绝过户,买房人如何证明毁约事实?	161
第二节 借款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62
案例 74	借条原件灭失,其复印件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62
案例 75	借条和承诺还款的时间均未注明年份,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163
案例 76	借款保证人辩称自己为实际借款人,能否免除被保证人的责任?	165
第三节 租赁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65
案例 77	租金是否已经结清能通过短信来证明吗?	165
案例 78	毁损租赁物,如何打官司?	167
第四节 承揽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69
案例 79	关键证据掌握在定作人手中,承揽人如何收集该证据?	169
案例 80	未经对方同意私自进行录音,该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71
第五节 保管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72
案例 81	当事人超出举证期限提交的证据一律不采纳吗?	172
案例 82	小区车辆出入凭条能否作为保管合同成立的证据?	174
第六节 委托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76
案例 83	委托事务结束后代理人向委托人出具欠条,能否推定委托人已付清代理人报酬?	176
案例 84	对有无代理权存在争议,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77
第七节 服务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79
案例 85	电信服务合同上的签名虚假,如何举出反驳证据?	179
案例 86	配货中心的派车单是运输合同凭证还是居间服务合同凭证?	180
案例 87	消费者在酒楼服务范围之外坠楼身亡,如何证明酒楼应当承担责任?	182
案例 88	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如何举证维权?	184
第八节 运输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85

案例 89 一方对运费欠条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85
案例 90 运费债务转由他人承担,如何举证证明?	187
第九节 赠与合同案件证据指引	188
案例 91 一般的书证能否对抗公证书?	188
第十节 不当得利案件证据指引	191
案例 92 储户存折与银行取款凭条上记载的金额不一致,如何确定 取款金额?	191
案例 93 因租赁关系转移获得不当得利,如何举证求偿?	192
第十一节 无因管理案件证据指引	193
案例 94 因救人自己遭受损失,如何举证求偿?	193
案例 95 无因管理他人鱼塘,所获收益如何处理?	194
第六章 劳动争议、人事纠纷官司证据指引	196
案例 96 仲裁裁决书内容是法院审理劳动案件的重要依据吗?	196
案例 97 劳动合同书是劳动关系存在最直接的证据吗?	197
案例 98 考勤簿是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的最直接证据吗?	198
案例 99 签订的合同能成为完成劳动任务的证据吗?	198
案例 100 公司职务任免通知书是变更合同中岗位的直接证据吗?	199
案例 101 在调岗调薪通知书上签字的效力如何认定?	200
案例 102 通知待岗人员上班的通告能否成为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劳 动合同的证据?	201
案例 103 工资单是工资标准最直接的证据吗?	202
案例 104 同工同酬原则应当如何运用?	202
案例 105 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能否作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据?	203
案例 106 解约合同书是解除劳动合同最直接的证据吗?	204
案例 107 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中如何获得由用人单位保管 的证据?	205
案例 108 员工自己写的检讨书可否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据?	206
案例 109 “末位淘汰制度”可以作为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据吗?	207
案例 110 严重失职可否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 如何证明?	208
案例 111 公司部门作出的不能胜任工作的评定可否作为劳动合同 解除的证据?	209
案例 112 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期限及工资构成是确定经济补偿金 标准最直接的证据吗?	211



- 案例 113 《考勤管理制度》能否作为用人单位合法辞退劳动者的证据? 212
案例 114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中证据的效力如何认定? 213
案例 115 公司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竞业限制条款还有约束力吗? 214
案例 116 离职后劳动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前提是什么? 215

第七章 侵权责任纠纷官司证据指引 217

- 案例 117 退休后自找工作受伤, 如何举证索赔? 217
案例 118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赔偿案件, 受害方需要准备哪些方面的证据? 218
案例 119 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能否被其他证据推翻? 220
案例 120 如何根据人身损害赔偿的各项请求准备证据? 221
案例 121 医疗过错损害赔偿案件中, 医患双方的举证责任如何划分? 223
案例 122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 患方如何就赔偿问题准备证据? 225
案例 123 患者如何取得病历资料? 226
案例 124 患者如何分析医院提供的病历材料是否存在瑕疵? 228
案例 125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赔偿案件, 是否有污染行为的证明责任应由谁承担? 232
案例 126 放射性物质致人损害的赔偿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234
案例 127 触高压电致残, 如何举证求偿? 235
案例 128 地面施工未设立警示标志致路人落坑摔伤, 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如何准备证据? 236
案例 129 围墙倒塌致人损害, 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238
案例 130 店门致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店主作为被告应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240
案例 131 飞来八哥啄伤小学生眼睛, 受害人与饲养人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241
案例 132 路人被弃狗咬伤后向原主人索赔, 如何准备证据? 243
案例 133 观看鞭炮燃放受伤而不能确定致害人, 如何举证求偿? 245

第三部分 | 民事官司证据相关法律文书、法律法规

第一章 民事诉讼常用文书 249

- (一) 民事起诉状 249
- (二) 免(减、缓)交诉讼费申请书 250
- (三) 民事反诉状 250
- (四) 民事上诉状 251
- (五) 申请执行申请书 252
- (六) 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 252
- (七) 证据保全申请书 253
- (八) 调取证据申请书 253
- (九) 鉴定申请书 254

第二章 民事官司证据相关法律法规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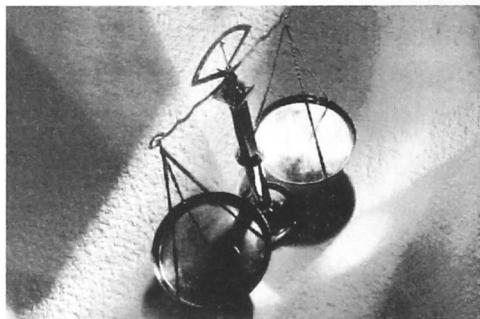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选) 267

附 录

-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271
- 常用民事诉讼程序法律法规索引 274
- 民事诉讼流程图 275

第一部分

民事官司证据基本知识



第一章 什么是证据

证据是诉讼的灵魂,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即民事证据。

“证据”是最典型的法律用语之一,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等有关法规,并没有对证据下一个直接、明确的定义。因此,关于证据的定义,是一种学理性定义,最为广泛接受的一种定义是:凡能证明案件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客观事物即为证据。

在民事诉讼中,案件事实是已经发生的事,法院要对当事人有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作出正确的裁判,必须建立在对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予以认识的基础上。而要认识这些事实,就必须借助于各种证据。当事人只有利用证据来告诉法官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法官也只有依赖各种可以认知并被有效采信的证据来查明案件的真相。证据既是当事人证实案件事实的依据,也是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和作出裁判的依据。如果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法官会因为缺乏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无法作出正确的裁判,当事人的合法诉讼请求也无法得到保护。因此,证据在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诉讼开始的基础,也是诉讼继续进行的推进器,还是引导诉讼走向终结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证据制度也构成了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民事诉讼法》对证据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证据规定》,是我国目前最为完整、系统地规定证据制度的司法解释。

需要注意证据与证据材料的联系与区别。凡是当事人收集到的准备用于打官司的材料都可以说是证据材料。只有在打官司中提交有关裁判机关并经过相应程序处理过的证据材料才叫证据。

在法庭上,在一方当事人出示了自己的证据之后,常常听到法官问另一方当事人是否对对方的证据认可,如果有异议,依次问对证据的真实性有什么异议、对证据的关联性有什么异议、对证据的合法性有什么异议,另一方当事人也会分别从这几个方面来辩驳。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是证据的本质特征,即所谓证据的“三性”,有一个方面不成立,就无法成为法官作出判决的依据。



一、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也称证据的真实性，是指诉讼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人们主观猜测和虚假的东西。证据的这一本质特征，要求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和真实描述。行为人行为的实施及其后果的形成，必然会对所作用的环境、人或物产生影响，从而形成一些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这些事实材料可能表现为一定的物品、文书，也可能是被在场人耳闻目睹、有所感知，从而表现为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上述事实材料都是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反映，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真实性。

在民事官司中，明白了证据的客观性，才能懂得如何有效地说明己方证据，辩驳对方的证据。质证的主要内容之一便是核实对方的证据是否有人为的事后伪造或篡改。比如，在某一民事官司中，大量运用证人证言。根据证据的客观性，证人的证言必须是对所感知的案件客观事实如实的反映或陈述，证人不得做主观的推测、猜测或假想。否则，这种证言就不具有证明力，裁判机关不会予以采纳。一方当事人对于对方的证人证言，可以对其客观性进行吹毛求疵的挑战，努力寻找出对方证人发言中存在的主观判断内容，并说服裁判者不要予以采纳。

二、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作为证据的事实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它必须与案件所要查明的事实存在逻辑上的联系，从而能够说明案件事实。

如果证据的内容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关系，即使它是真实的，也不能作为证明争议事实的证据。在实际中，由于某些当事人缺乏法律知识，常常提交一些缺乏关联性的证据，其结果是得不到裁判者的采纳。比如，在工伤官司中向法庭提交一些跟工伤没有因果关系的疾病的证明或医药费票据，由于缺乏与案件事实的逻辑联系，法庭将不予采纳。

证据与待证事实间的联系必须是可以认知的。当然，这种认知并不要求所有的诉讼参与人和审判人员能够认识，只要此种联系已经被科学证实，即使只有少数的专业人员认识，也仍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例如，笔迹鉴定、DNA 鉴定等。

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直接联系，有的是间接联系；有的是因果联系，有的是非因果联系；有的是必然联系，有的是偶然联系；有的是肯定性联系，有的是否定性联系；有的是时间上的联系，有的是空间上的联系，等等。所谓证据证明力的大小，就是指证据与案件存在的客观联系的程度，以及对确定案件事实的作用。

《证据规定》第 66 条规定：“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